

第三章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第一节 我司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师范大学四校区安保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宁师范大学四校区安保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桂中雄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479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724733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南宁师范大学四校区安保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桂中雄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479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724733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桂中雄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1年8月3日

注：（1）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，声明函中“项目名称”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

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。

(2)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